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約用社會工作人員職務代理人第二次甄試計畫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約用社會工作人員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約用社會 工作人員 (職務代 理人)	起薪 34,552 元 /月 (含勞退準 備金、勞健保； 具有社會工作 師證照者每月 另有 8,000 元證 照加給)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 得外國國籍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 一者。 3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 應考資格規定。	1. 經濟扶助業務：兒少 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 家庭及弱勢兒少緊 急生活扶助等。 2. 個案服務及相關業 務事件調查(含實地 訪視、撰寫調查報告 等)。 3. 社會工作行政業務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《本職缺 為約用社工員 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之職務代 理人，原約用 人員 113 年如 獲續聘，並續 請留職停薪， 得續用至回職 復薪前一日止 (預計為 113/ 10/4)》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訊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府社會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(一)學歷：25 分。

1. 副學士：15 分。
2. 學士：20 分。
3. 碩士（含）以上：25 分。

(二) 經歷：佔 20 分，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，每滿一年計算 1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20 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）。

(三)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：5 分。

(四) 口試：佔總成績 50%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及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。

(二)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六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七、若有疑問請聯繫承辦人胡社工，電話 082-318823 分機 62583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